

金融業財務比率分析

(資料來源：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2012/10/30 版本)

(1)財務分析

(銀行適用)

年 度(註1)		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					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分析
		年	年	年	年	年	
分析項目 (註2)							
經營能力	存放比率						
	逾放比率						
	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						
	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						
	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						
	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						
	總資產週轉率						
	員工平均收益額						
獲利能力	員工平均獲利額						
	第一類資本報酬率(%)						
	資產報酬率(%)						
	權益報酬率(%)						
	占實收資本比率% 淨收益 稅前純益						
	純益率(%)						
成長率	每股盈餘(元)						
	資產成長率						
	獲利成長率						
流動準備比率(%)							
資本適足性	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						
	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						
	第二類資本淨額						
	自有資本						
	風險性資產總額						
	普通股權益比率						
	第一類資本比率						
	資本適足率						
營運規模	槓桿比率						
	資產市占率						
	淨值市占率						
	存款市占率						
	放款市占率						

請說明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。(若增減變動未達 20%者可免分析)

*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，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。

*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，仍應填列下表(2)，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。

註 1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，應予註明。

註 2：信託投資公司應將自有資金及信託資金合併分析，惟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應予扣除並附註說明。

註 3：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，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：

1.經營能力

(1)存放比率=放款總額/存款總額。

(2)逾放比率=逾期放款總額/放款總額。

(3)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=利息支出總額/年平均存款餘額。

(4)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=利息收入總額/年平均授信餘額。

(5)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=利息以外淨收益/淨收益。

(6)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=營業費用/淨收益。

(7)總資產週轉率=淨收益/平均資產總額。

(8)員工平均收益額=淨收益/員工總人數。

(9)員工平均獲利額=稅後純益/員工總人數。

2.獲利能力

(1)第一類資本報酬率=稅前損益/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。

(2)資產報酬率=稅後損益/平均資產總額。

(3)權益報酬率=稅後損益/平均權益總額。

(4)淨收益占實收資本比率=淨收益/實收資本額。

(5)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=稅前純益/實收資本額。

(6)純益率=稅後損益/淨收益。

(7)每股盈餘=(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-特別股股利)/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。(註 4)

3.成長率

(1)資產成長率=(當年度資產總額-前一年度資產總額)/前一年度資產總額。

(2)獲利成長率=(當年度稅前損益-前一年度稅前損益)/前一年度稅前損益。

4.流動準備比率=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/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。

5.資本適足性

(1)自有資本=第一類資本淨額+第二類資本淨額。

(2)風險性資產總額=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+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×12.5。

(3)普通股權益比率=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/風險性資產總額。

(4)第一類資本比率=第一類資本淨額/風險性資產總額。

(5)資本適足率=自有資本/風險性資產總額。

(6)槓桿比率=第一類資本/暴險總額。

6.營運規模

(1)資產市占率=資產總額/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(註 5)

(2)淨值市占率=淨值/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

(3)存款市占率=存款總額/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

(4)放款市占率=放款總額/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

註 4：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，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，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。

2.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，應考慮其流通期間，計算加權平均股數。

3.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，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，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，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。

4.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，其當年度股利(不論是否發放)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。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，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，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；如為虧損，則不必調整。

註 5：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、外國銀行在台分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。

(1) 財務分析
(票券金融公司適用)

分析項目 (註2)		年度(註1)	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					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分析
			年度	年度	年度	年度	年度	
經營能力	逾期授信比率							
	逾期授信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							
	總資產週轉率(次)							
	員工平均營業收入							
	員工平均獲利額							
獲利能力	第一類資本報酬率(%)							
	資產報酬率(%)							
	權益報酬率(%)							
	純益率(%)							
	每股盈餘(元)							
成長率	資產成長率							
	獲利成長率							
財務結構	負債占資產比率							
	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							
償債能力	流動比率							
資本適足性	第一類資本總額							
	自有資本淨額							
	風險性資產總額							
	資本適足率							
	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							
	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							
	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							
營運規模	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							
	資產市占率							
	淨值市占率							
請說明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。(若增減變動未達20%者可免分析)								

*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，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。

*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，仍應填列下表(2)，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。

註1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，應予註明。

註2：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：

1. 經營能力

(1) 逾期授信比率 = 逾期授信 / (保證餘額 + 保證墊款金額)

(2) 總資產週轉率 = 營業收益淨額 / 平均資產總額

(3)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 = 營業收入 / 員工總人數

(4) 員工平均獲利額 = 稅後純益 / 員工總人數

2. 獲利能力

(1)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= 稅前損益 /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。

(2) 資產報酬率 = 稅後損益 / 平均資產總額。

(3) 權益報酬率 = 稅後損益 / 平均權益總額。

(4)純益率=稅後損益／營業收益淨額

(5)每股盈餘=(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－特別股股利)／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。(註3)

3.成長率

(1)資產成長率=(當年度資產總額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)／前一年度資產總額。

(2)獲利成長率=(當年度稅前損益－前一年度稅前損益)／前一年度稅前損益。

4.財務結構

(1)負債占資產比率=負債總額(註4)／資產總額。

(2)不動產及設備占淨值比率=不動產及設備淨額／權益淨額。

5.償債能力：流動比率=流動資產／流動負債。

6.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

(1)自有資本淨額=第一類資本+第二類資本+第三類資本－資本減除項目

(2)風險性資產總額=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+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×12.5

(3)資本適足率=自有資本淨額／風險性資產總額

(4)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=第一類資本／風險性資產總額

(5)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=第二類資本／風險性資產總額

(6)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=第三類資本／風險性資產總額

(7)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=普通股權益／總資產

7.營運規模

(1)資產市占率=資產總額／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

(2)淨值市占率=淨值／全體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總額

註3：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，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，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。

2.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，應考慮其流通期間，計算加權平均股數。

3.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，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，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，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。

4.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，其當年度股利(不論是否發放)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。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，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，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；如為虧損，則不必調整。

(1)財務分析
(金融控股公司適用)

分析項目(註2)		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					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(註3)
		年	年	年	年	年	
經營能力	總資產週轉率(次)						
	資產報酬率(%)						
獲利能力	權益報酬率(%)						
	純益率(%)						
	每股盈餘(元)						
財務結構(%)	負債占資產比率						
	負債占淨值比率						
	雙重槓桿比率						
償債能力	流動比率(%)						
現金流量	現金流量比率(%)						
	現金流量允當比率(%)						
	現金再投資比率(%)						
槓桿度	營運槓桿度						
	財務槓桿度						
資本適足性	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						
	集團合格資本淨額						
	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						
	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						
	集團資本適足率						

請說明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。(若增減變動未達20%者可免分析)

*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，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。

*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，仍應填列下表(2)，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。

註1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，應予註明。

註2：本表末端，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：

1.經營能力：總資產週轉率=收益淨額/平均資產總額。

2.獲利能力

(1)資產報酬率=[稅後損益+利息費用×(1-稅率)]/平均資產總額。

(2)權益報酬率=稅後損益/平均權益總額。

(3)純益率=稅後損益/收益淨額。

(4)每股盈餘=(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-特別股股利)/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。(註3)

3.財務結構

(1)負債占資產比率=負債總額/資產總額。

(2)負債占淨值比率=負債總額/權益淨額。

(3)雙重槓桿比率=對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/淨值。

4.償債能力：流動比率=流動資產/流動負債。

5.現金流量

(1)現金流量比率=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/流動負債。

(2)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=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/最近五年度(資本支出+現金股利)。

(3)現金再投資比率=(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－現金股利)／(不動產及設備毛額+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+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+其他投資+其他資產+營運資金)。(註4)

6.槓桿度：

(1)營運槓桿度=(收益淨額－變動費損)／稅前損益(註5)。

(2)財務槓桿度=稅前損益／(稅前損益－利息費用)。

7.資本適足性

(1)集團合格資本淨額=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+(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×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)－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之應扣除項目。

(2)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=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×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。

(3)集團資本適足率=集團合格資本淨額／集團法定資本需求。

註3：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，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，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。

2.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，應考慮其流通期間，計算加權平均股數。

3.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，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，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，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。

4.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，其當年度股利(不論是否發放)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。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，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，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；如為虧損，則不必調整。

註4：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。

2.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。

3.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。

4.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及設備總額。

註5：發行人應將各項費損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，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，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。

(2)財務分析－我國財務會計準則

(銀行適用)

分析項目(註2)		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					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 財務分析
		年	年	年	年	年	
經營能力	存放比率						
	逾放比率						
	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						
	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						
	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						
	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						
	總資產週轉率						
	員工平均收益額						
	員工平均獲利額						
獲利能力	第一類資本報酬率(%)						
	資產報酬率(%)						
	股東權益報酬率(%)						
	占實收資本比率%	淨收益					
		稅前純益					
	純益率(%)						
成長率	資產成長率						
	獲利成長率						
流動準備比率(%)							
資本適足性	第一類資本總額						
	自有資本淨額						
	風險性資產總額						
	資本適足率						
	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						
	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						
	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						
	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						
營運規模	資產市占率						
	淨值市占率						
	存款市占率						
	放款市占率						
請說明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。(若增減變動未達20%者可免分析)							

*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，得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。

註1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，應予註明。

註2：信託投資公司應將自有資金及信託資金合併分析，惟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應予扣除並附註說明。

註3：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，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：

1.經營能力

- (1)存放比率=放款總額/存款總額。
- (2)逾放比率=逾期放款總額/放款總額。
- (3)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=利息支出總額/年平均存款餘額。
- (4)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=利息收入總額/年平均授信餘額。
- (5)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=利息以外淨收益/淨收益。
- (6)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=營業費用/淨收益。
- (7)總資產週轉率=淨收益/平均資產總額。
- (8)員工平均收益額=淨收益/員工總人數。
- (9)員工平均獲利額=稅後純益/員工總人數。

2.獲利能力

- (1)第一類資本報酬率=稅前損益/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。
- (2)資產報酬率=稅後損益/平均資產總額。
- (3)股東權益報酬率=稅後損益/平均股東權益總額。
- (4)淨收益占實收資本比率=淨收益/實收資本額。
- (5)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=稅前純益/實收資本額。
- (6)純益率=稅後損益/淨收益。
- (7)每股盈餘=(稅後淨利-特別股股利)/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。(註4)

3.成長率

- (1)資產成長率=(當年度資產總額-前一年度資產總額)/前一年度資產總額。
- (2)獲利成長率=(當年度稅前損益-前一年度稅前損益)/前一年度稅前損益。

4.流動準備比率=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/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。

5.資本適足性

- (1)自有資本淨額=第一類資本+第二類資本+第三類資本-資本減除項目。
- (2)風險性資產總額=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+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×12.5。
- (3)資本適足率=自有資本淨額/風險性資產總額。
- (4)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=第一類資本/風險性資產總額。
- (5)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=第二類資本/風險性資產總額。
- (6)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=第三類資本/風險性資產總額。
- (7)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=普通股權益/總資產。

6.營運規模

- (1)資產市占率=資產總額/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(註5)
- (2)淨值市占率=淨值/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
- (3)存款市占率=存款總額/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
- (4)放款市占率=放款總額/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

註4：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，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1.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，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。
- 2.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，應考慮其流通期間，計算加權平均股數。
- 3.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，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，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，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。
- 4.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，其當年度股利(不論是否發放)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。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，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，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；如為虧損，則不必調整。

註5：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、外國銀行在台分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。

(2)財務分析－我國財務會計準則

(票券金融公司適用)

分析項目 (註2)		年度(註1)	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					當年度截至
		年度	年度	年度	年度	年度	年 月 日 財務分析	
經營能力	逾期授信比率							
	逾期授信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							
	總資產週轉率(次)							
	員工平均營業收入							
	員工平均獲利額							
獲利能力	第一類資本報酬率(%)							
	資產報酬率(%)							
	股東權益報酬率(%)							
	純益率(%)							
	每股盈餘(元)							
成長率	資產成長率							
	獲利成長率							
財務結構	負債占資產比率							
	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							
償債能力	流動比率							
資本適足性	第一類資本總額							
	自有資本淨額							
	風險性資產總額							
	資本適足率							
	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							
	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							
	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							
營運規模	資產市占率							
	淨值市占率							
請說明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。(若增減變動未達20%者可免分析)								

*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，得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。

註1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，應予註明。

註2：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：

1.經營能力

(1)逾期授信比率=逾期授信 / (保證餘額+保證墊款金額)

(2)總資產週轉率=營業收益淨額 / 平均資產總額

(3)員工平均營業收入=營業收入 / 員工總人數

(4)員工平均獲利額=稅後純益 / 員工總人數

2.獲利能力

(1)第一類資本報酬率=稅前損益 /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。

(2)資產報酬率=稅後損益 / 平均資產總額。

(3) 股東權益報酬率 = 稅後損益 /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。

(4) 純益率 = 稅後損益 / 營業收益淨額

(5) 每股盈餘 = (稅後淨利 - 特別股股利) /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。(註3)

3. 成長率

(1) 資產成長率 = (當年度資產總額 -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) /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。

(2) 獲利成長率 = (當年度稅前損益 -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) /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。

4. 財務結構

(1) 負債占資產比率 = 負債總額 (註4) / 資產總額。

(2)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= 固定資產淨額 / 股東權益淨額。

5. 償債能力：流動比率 = 流動資產 / 流動負債。

6. 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

(1) 自有資本淨額 = 第一類資本 + 第二類資本 + 第三類資本 - 資本減除項目

(2) 風險性資產總額 =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+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× 12.5

(3) 資本適足率 = 自有資本淨額 / 風險性資產總額

(4)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= 第一類資本 / 風險性資產總額

(5)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= 第二類資本 / 風險性資產總額

(6)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= 第三類資本 / 風險性資產總額

(7)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= 普通股權益 / 總資產

7. 營運規模

(1) 資產市占率 = 資產總額 /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

(2) 淨值市占率 = 淨值 /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總額

註3：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，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，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。

2.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，應考慮其流通期間，計算加權平均股數。

3.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，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，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，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。

4.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，其當年度股利（不論是否發放）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。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，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，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；如為虧損，則不必調整。

註4：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買賣證券損失準備。

(2)財務分析－我國財務會計準則

(金融控股公司適用)

年 度 (註 1)		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					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(註 3)
		年	年	年	年	年	
分析項目 (註 2)							
經營 能力	總資產週轉率 (次)						
	資產報酬率 (%)						
獲利 能力	股東權益報酬率 (%)						
	純益率 (%)						
	每股盈餘 (元)						
財務 結構 (%)	負債占資產比率						
	負債占淨值比率						
	雙重槓桿比率						
償債 能力	流動比率 (%)						
現金 流量	現金流量比率 (%)						
	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(%)						
	現金再投資比率 (%)						
槓桿 度	營運槓桿度						
	財務槓桿度						
資本 適 足 性	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						
	集團合格資本淨額						
	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						
	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						
	集團資本適足率						
請說明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。(若增減變動未達 20%者可免分析)							

*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，得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。

註 1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，應予註明。

註 2：本表末端，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：

1.經營能力：總資產週轉率＝收益淨額／平均資產總額。

2.獲利能力

(1)資產報酬率＝〔稅後損益＋利息費用×(1－稅率)〕／平均資產總額。

(2)股東權益報酬率＝稅後損益／平均股東權益淨額。

(3)純益率＝稅後損益／收益淨額。

(4)每股盈餘＝(稅後淨利－特別股股利)／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。(註 3)

3.財務結構

(1)負債占資產比率＝負債總額／資產總額。

(2)負債占淨值比率＝負債總額／股東權益淨額。

(3)雙重槓桿比率＝對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／淨值。

4.償債能力：流動比率＝流動資產／流動負債。

5.現金流量

(1)現金流量比率＝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／流動負債。

(2)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＝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／最近五年度(資本支出＋現金股利)。

(3)現金再投資比率＝(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－現金股利)／(固定資產毛額＋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＋其他投資＋其他資產＋營運資金)。(註4)

6.槓桿度：

(1)營運槓桿度＝(收益淨額－變動費損)／稅前損益(註5)。

(2)財務槓桿度＝稅前損益／(稅前損益－利息費用)。

7.資本適足性

(1)集團合格資本淨額＝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＋(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×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)－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之應扣除項目。

(2)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＝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×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。

(3)集團資本適足率＝集團合格資本淨額／集團法定資本需求。

註3：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，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，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。

2.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，應考慮其流通期間，計算加權平均股數。

3.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，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，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，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。

4.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，其當年度股利(不論是否發放)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。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，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，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；如為虧損，則不必調整。

註4：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。

2.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。

3.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。

4.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。

註5：發行人應將各項費損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，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，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。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。